十一、中小微企业证明

(包含:中小微企业声明函、监狱企业证明函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)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郑州市郑东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(城市管理局)(单位名称)的郑州市郑东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(城市管理局)行政执法保障车辆租赁项目</u>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行政执法保障车辆租赁项目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租赁和商务服务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河南省汇丰盛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_55_人,营业收入为_47910.34_万元,资产总额为_5552.74_万元,属于_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	(<u>家的名称</u>	,	属于	- (<u> </u>	的所属行	业)	_;承建
(承接)	企业为_	(企业	2名称)	_,从	人业人员	人,营业に	收入为	万元,	资产总
额为	万元,	属于	(中型企	业、	小型企业、	微型企业)	;		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河南省汇丰盛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日期:2024年6月13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